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蔡羅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躍獅整合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勞全字第21號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3,000元，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故本件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劉邦培